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公开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 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 帐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 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 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第十六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 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 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 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 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监 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存在超募资金,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 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 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 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 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进行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